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認為良好商規及企業社會責任對本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和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除了專注達成經營目標及財務回報，亦致力為員工及其家庭、社區謀求福祉及有效善用資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紗線產品及相關原材料。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西省奉新縣。截至二零一九年年底，本集團產能約為 73.7 萬紗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紗線產量和銷量分別約為 123,528 噸(二零一八年：122,856 噸)和 128,808 噸(二零一八年：119,506 噸)。

報告期間及報告範圍

本報告根據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27 之 ESG 報告指引編製而成，涵蓋期間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

本報告之內容僅涵蓋以下附屬公司（「報告實體」）：

江西金源紡織有限公司（「金源」）

江西華春色紡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華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報告實體營業額和員工人數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和員工人數的 94% (二零一八年：94%) 和 98% (二零一八年：97%)以上。

利益相關者之溝通

本集團認為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員工、客戶、供應商、當地政府部門和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非常重要。本集團亦認為認真聽取各利益相關者的意見有助於我們客觀、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因此，在日常營運中，本集團會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就這些事項進行溝通。

A. 環境

本集團支持有關“建設節能環保型社會”的國家政策。本集團通過節能減排政策與措施，努力減少對環境和氣候變化的影響。

報告實體並非從事高污染行業，我們的營運主要受以下法律及法規（其中包括其他相關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所規限：(i)《環境保護法》；(ii)《水污染防治法》；(iii)《大氣污染防治法》；及(iv)《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

A1. 排放物

董事會認為，報告實體的營運現時並無產生任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污染物。於報告期間，由於報告實體的生產過程並無牽涉染色且我們的生產並無製造損害環境的副產品，因此毋須進行特別污染物處理。報告實體已在我們的生產流程中實施環保標準及制定環保程序（如適用），例如從清花過程回收鬆散棉／滌綸毛絨等有關程序。就營運而言，本集團致力於嚴格及完全遵守中國相關環境保護的規定。倘環境因報告實體的營運而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報告實體將致力在生產流程中使用能保育以及有效地運用資源的技術來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於報告期間，報告實體並無進行製造損害環境的副產品或污染環境的營運。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違反環境法律法規的情況，報告實體並無受限於任何重大環境方面的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生產過程中排出的溫室氣體是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是因消耗電力而引致。報告期間排放的二氧化碳總量和排放強度（每噸產品排放量）分別約為 219,442 噸(二零一八年：201,918 噸)和 1,776 公斤(二零一八年：1,644 公斤)。報告期間華春使用光伏發電總量為 2,320,800 千瓦時(二零一八年：2,570,640 千瓦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856 噸(二零一八年：1,925 噸)。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旨在通過促進資源的有效利用及採用綠色技術，盡量提升生產過程中之節能程度。本集團亦鼓勵員工對節能和有效善用資源要更加認真和盡責。

報告實體使用的資源主要是電力消耗和少量用水。報告期間用水量為 673,060 噸(二零一八年：821,540 噸)。生產過程中沒有使用其他自然資源。報告期間用電量和單位產出用電量（每噸產品耗電量）分別為 276,623,425 千瓦時(二零一八年：272,216,236 千瓦時)和 2,239 千瓦時(二零一八年：2,216 千瓦時)。報告期間華春使用光伏發電總量為 2,320,800 千瓦時(二零一八年：2,570,640 千瓦時)，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1,856 噸(二零一八年：1,925 噸)。

報告實體的產成品是用紙筒和尼龍袋包裝的紗線。報告期間包裝材料紙筒和尼龍袋的使用總量分別約為 2,977 噸(二零一八年：2,943 噸)和 498 噸(二零一八年：456 噸)。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除上述 A2 部分所述消耗電力和水之外，報告實體的生產活動對環境及自然資源沒有重大影響。

報告實體已經獲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金源廠區範圍擁有 25,000 多平方米的綠化地帶，華春已在車間屋頂安裝太陽能電池板，為車間照明提供電力。

B. 社會

B1. 僱傭

本集團積極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本集團致力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給員工。本集團製定了《人事招聘流程》、《關於員工入／離職流程及調動的規定》和《員工手冊》等一系列人事管理政策和程序，為員工提供公平合理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建立了一套公平合理的薪酬體系，基於公平、競爭、激勵、合理及合法原則，為員工發放薪酬。本集團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績效工資、加班工資、崗位補貼、相關補貼和各種獎金等組成。此外，本集團每年對國家政策和物價水平等宏觀因素的變化、行業、地區薪資水平以及集團整體效益情況進行評估，並對員工薪酬等作相應調整。

本集團致力於保障勞動者合法權利及權益，尊重員工的休息和休假權利，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的要求規範員工工作時間。

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及地方政府各項法規，不因種族、性別、膚色、年齡、家庭背景、民族傳統、宗教、身體外貌和國籍等因素歧視任何一位員工，讓員工在招聘、薪酬、培訓和晉升等各個階段享受公平待遇。

於報告期間，概無對報告實體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違反勞動法律法規的情況，報告實體並無受限於任何重大勞動法律方面的索賠、訴訟、處罰或紀律處分。

報告實體員工構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構成比較如下：

性別	人數		百分比	
	2019	2018	2019	2018
男	1,316	1,381	41%	43%
女	1,867	1,845	59%	57%

年齡	人數		百分比	
	2019	2018	2019	2018
30 歲以下	744	790	23%	24%
30-50 歲	2,043	2,096	64%	65%
50 歲以上	396	340	13%	11%

於報告期間，報告實體員工流失率約為 49%(二零一八年：40%)。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確保員工健康及安全，其中包括為員工提供及維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場所，尤其是我們的生產廠房。本集團堅持“安全第一，全員參與”的安全管理原則，鼓勵員工增強安全生產的責任感和緊迫感。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程序及政策以確保工作環境對我們的員工屬安全。本集團實施以及確保我們所有的員工均知悉我們的安全程序及政策，其中包括安全管理、緊急情況以及正確操作設備及機器的指引。

報告實體受中國關於職業健康與安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安全法》、《安全生產違法行為行政處罰辦法》、《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報告實體設有專人負責安全生產，以監督我們遵守相關法律，實行定期安全表現檢查，識別安全風險，組織事故預防及管理培訓，發表內部安全流程與政策。

於報告期間，無人因工作關係死亡(二零一八年：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約為1,035日(二零一八年：572日)。

B3. 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認為員工之個人發展及福祉極為重要。為此，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可激勵員工的良好社區及環境，務求促進員工的發展，留住人才。本集團通過入職培訓、管理人員培訓、技術人員培訓和崗前培訓等多元化培訓模式來滿足各級各類員工的不同需求。

本集團培訓方式主要是根據業務需要組織的企業內部培訓，包括講座、研修班、業務學習、實地演習和自學等多種形式。新入職員工將接受入職培訓和崗前培訓，以幫助員工適應工作環境和履行職責。

培訓統計資料於報告期間及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比較如下：

性別	培訓員工人數		培訓員工百分比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男	2,115	1,954	100%	100%	81	83
女	2,544	2,499	100%	100%	71	70

員工類別	培訓員工人數		培訓員工百分比		員工人均培訓時數	
	2019	2018	2019	2018	2019	2018
管理人員	553	543	100%	100%	12	12
生產人員	4,106	3,910	100%	100%	84	85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相關法律，堅決杜絕使用童工和強制勞工。本集團在招聘告示上明確規定合法應聘者須年滿 18 歲。本集團在入職時會查驗員工的身份證，避免使用童工。此外，報告實體採用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時的工作時間模式，員工加班遵循自願原則，以避免強制工作。

B5. 供應鏈管理

為保證原材料的質量，鼓勵供應商保護勞工權益和自然環境，本集團制定了評估供應商資格的程序。我們的評估程序包括產品抽樣檢測、市場調查、參考諮詢及間中實地考察。

鑒於本集團所需原材料的自然屬性及需求量巨大，故此市場上沒有太多具足夠規模的原材料供應商可以滿足本集團的需求。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原材料、生產設備及生產配件之供應商共有 70 多家(二零一八年：50 多家)。所有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認為，產品質量和客戶滿意度對企業成功至關重要。本集團積極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在生產流程中某些階段，報告實體採用一套質量控制流程以確保產品質量。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確保我們的成品符合我們制定的各種標準以及工業標準。報

告實體已獲得 ISO 9001、ISO 14001 質量管理認證證書。

於報告期間，概無已售或在送產品因安全或健康理由需要回收的情況，亦無因產品質量原因收到客戶書面投訴。客戶對已售或在送產品的關注或查詢主要由銷售部有關客戶經理通過電話聯繫處理，進一步的問題將升級為總經理處理。

本集團還致力於保護知識產權和保護客戶的資料及隱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侵犯知識產權方面的實際或潛在的糾紛。

B7. 反貪污

本集團為員工和供應商實施內部政策和指引，要求遵守中國有關反賄賂與反貪污的法律。如果證明有任何賄賂或貪污行為，涉及人員的服務合約將會立即終止。本集團鼓勵員工向上級報告任何貪污或賄賂行為。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遵守有關法律和法規。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相信，長期商業投資將為當地社區帶來就業機會，改善社區基建，最終可以促進社區繁榮。金源和華春分別自二零零五年和二零一零年開始在奉新縣工業園區進行投資。他們的持續投資對奉新縣的就業，稅收收入和基建發展做出了極大貢獻。

報告實體廠區範圍有大面積的綠地，種植了 2,500 多棵樹木，為環境做出了貢獻。報告實體還通過提供辦公場所及資金，協助建立工會組織。